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竹東簡字第171號

原告 帝壹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淑琴

訴訟代理人 羅麗敏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錦祿等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貨物之買受人究係被告許錦祿、蔣美蘭？或訴外人福生商行？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二、補正以許錦祿、蔣美蘭為被告之原因，並確認究欲以何人為被告。

三、提出福生商行之組織型態（獨資或合夥）及其組織設立證明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

竹東簡易庭 法官 林惠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蕭宛琴